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熊海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24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0%；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个人资产规划需要，熊海涛女士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366,12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熊海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43,241,459股
持股比例	1.64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43,241,45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熊海涛	43,241,459	1.6400%	公司股东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40,000	0.5022%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00,000	0.5120%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00,000	0.5158%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70,000	0.5185%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65,000	0.9886%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011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011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65,000	0.9886%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合计	189,881,459	7.201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熊海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366,12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366,12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熊海涛女士将根据后续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次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减持主体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熊海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24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0%；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

● 股份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资产规划需要，熊海涛女士拟与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华宝万盈5号~11号私募基金（目前尚未完成备案）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增加华宝万盈5号~11号私募基金为其一致行动人。熊海涛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博普1号~7号私募基金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华宝万盈5号~11号私募基金，转让数量不超过52,7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宝万盈5号~11号私募基金将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熊海涛女士行使。

●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和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若股份转让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博普1号~7号私募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93,910,000股
持股比例	3.56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93,910,000股

注：“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博普资产享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全文简称为“博普1号~7号私募基金”。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熊海涛	43,241,459	1.6400%	公司股东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40,000	0.5022%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00,000	0.5120%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00,000	0.5158%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70,000	0.5185%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65,000	0.9886%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011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011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65,000	0.9886%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合计	189,881,459	7.2017%	—

二、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博普1号~7号私募基金
计划转让数量	不超过：52,730,000股
计划转让比例	不超过：2%
转让方式及对应转让数量	大宗交易转让，不超过：52,730,000股
转让期间	2025年10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转让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转让原因	资产规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转让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基于个人资产规划需要，熊海涛女士拟与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华宝万盈资产高恒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全文简称为“华宝万盈5号~11号私募基金”，华宝万盈5号~11号私募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备案）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增加华宝万盈5号~11号私募基金为其一致行动人。熊海涛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私募基金产品博普1号~7号私募基金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华宝万盈5号~11号私募基金，转让数量不超过52,7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宝万盈5号~11号私募基金将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于熊海涛女士行使，熊海涛女士和上述私募基金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熊海涛

乙方：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华宝万盈资产高恒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一致行动”的内容

乙方同意，乙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进行表决时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结果的一致性，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行使投票表决权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行使投票表决权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行使投票表决权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证券的方案。
4. 行使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及投票表决权选举董事、监事。
5. 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6.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二）“一致行动”的延伸

1. 双方应保证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时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2. 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按照甲方的意向进行表决。

（三）表决权委托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授权代表（由甲方提供纸质版授权委托书予乙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① 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② 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经营和投资计划；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发行证券等；

③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④ 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2.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乙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3.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实际上拥有乙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分红权、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除外），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委托权利的行使

1. 无论甲方是否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乙方都将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的意见，如上市公司需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授权代表提供关于委托权利的补充文件，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关文件。

2. 乙方将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 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维护乙方及上市公司利益。甲方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行为。

4.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 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协议。

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将在乙方持有公司任何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若本协议条款日后与公司上市地的相关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则应以相关法律的规定为准。

3.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协议双方签署后方才生效。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四、转让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博普1~7号私募基金将根据后续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次计划存在股份转让的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转让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系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关于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华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才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骥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骥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9-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刘骥将继续担任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南方赢元债券、南方鑫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南方景元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南方通利债券、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南方定利一年定开债券、南方旺元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5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分额的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分额的交易代码	025507	02550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908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67		
份额类别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286,872.82	7,800,017.93	25,086,890.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20.29	172.37	2,092.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286,872.82	7,800,017.93	25,086,890.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20.29	172.37	2,092.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7,288,793.11	7,800,190.30	25,088,983.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555.71	-	10,001,555.7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7.85%	-	39.8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9月12日，认购费100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1,842.52	-	31,842.5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8%	-	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19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④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555.71	39.86%	10,000,000.00	39.86%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555.71	39.86%	10,000,000.00	39.86%	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非公开发行1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2，优先股代码：140007。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宁波金融监管局审核同意，公司拟于2025年11月7日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拟赎回全部1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1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5年11月7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原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第二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公司已收到宁波金融监管局的复函，对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赎回优先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非公开发行1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第二期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2，优先股代码：140007，发行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

2025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第二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其中：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在取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于2025年11月7日赎回全部第二期优先股（以下简称“赎回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赎回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暂缓披露，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审批和登记程序。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金融监管局复函，对公司赎回第二期优先股无异议。公司拟于2025年11月7日赎回全部第二期优先股。

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46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5瀚蓝SCP001，债券代码：01258016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5瀚蓝SCP001

4、债券代码：012580161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75%

7、到期兑付日：2025年9月26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66635929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5-03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通知，交投集团已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承诺对交投集团股份增持事项提供贷款支持，贷款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交投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25年9月1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5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7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中信银行承诺在符合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同意对交投集团股份增持事项提供贷款支持。贷款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用途仅限于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贷款需落实中信银行认可的贷款条件和监管部门政策要求，具体权利义务由借款合同予以约定。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交投集团的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严壮立先生送达的《辞职函》，由于个人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严壮立	副总经理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12月31日	个人原因	否	无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严壮立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严壮立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且无任何有关辞职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9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9月18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29%，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5-03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编辑杨义先生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了杨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杨义先生现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副总编辑等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的一切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义	董事 副总编辑	2025年9月19日	2026年1月31日 2028年6月4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完成选举新任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杨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9月17日簿记建档，于2025年9月19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票面利率为2.18%，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0亿元，票面利率为2.50%，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1,238,0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197%）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53,6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02%）；

持有本公司股份3,801,4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398%）的股东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01,4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398%）。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董剑刚	21,238,022	9.7197%	一致行动人
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	3,801,479	1.73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价格区间	其他说明